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794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王瑞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棟清等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462,4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10元，扣除支付命令繳納之500元，應再補繳5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